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 經濟部業務報告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務報告

### 目錄

壹、工 業 .....	1
貳、商 業 .....	14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	17
肆、國營事業 .....	22
伍、投 資 .....	28
陸、貿 易 .....	32
柒、淨零轉型 .....	36
捌、產業園區 .....	40
玖、標準及檢驗 .....	43
拾、智慧財產權 .....	46
拾壹、能源 .....	48
拾貳、水利 .....	53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	59



##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茲將本部 114 年迄今重要業務之推動成果，分為「工業」、「商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淨零轉型」、「產業園區」、「標準及檢驗」、「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地質調查及礦業」共 13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工 業

#### 一、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 (一) 制定及修正特別條例

因應美國關稅新政對產業的衝擊，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其後為配合臺美關稅談判進展等國際情勢，加強產業支持，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本條例復於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本部已編列 460 億元特別預算投入各項支持產業措施，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

##### (二)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

針對出口導向及受關稅衝擊之企業，中小企業每家可申請最高 6,000 萬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最長 2 年，非中小企業則提供每家 1 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 8 至 9 成；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承保 51 件，承保融資金額約 4.62 億元。

##### (三)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

針對受關稅影響中小微企業，提供最高 3,500 萬元貸款額度、利率上限 2.22%，其中貸款金額 1,000 萬元以內者利率減碼

## 工 業

1.5%、期間最長 6 個月，貸款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核貸 1,053 件，核貸金額 94.8 億元。

### (四) 研發轉型補助

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製造業，提供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個案補助(僅中小企業可申請)每家最高 500 萬元，產業聯盟最高 4,000 萬元，補助範疇包含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行銷布局；全新設備購置費最高可編列總經費 40%，購買研發、檢測及生產相關全新設備；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通過 616 件申請案，共協助 689 家業者，補助金額 30.7 億元。

### (五) 開拓多元市場

- 1、提供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廠商補助，單一企業補助每家最高 500 萬元，2 家以上聯合申請補助最高 2,000 萬元，補助標的包含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契約；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通過 149 件申請案，共協助 165 家業者，補助金額 6.2 億元。
- 2、參展補助加碼部分，補助公協會及廠商參加國際展會，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共協助 290 家公協會及 2,279 家廠商，補助金額 18.7 億元。

## 二、 推動「五大信賴產業」

### (一) 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 1、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 (1) 關鍵晶片及創新技術研發：配合晶創計畫建置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及研發小晶片異質整合與矽光子等技術，並推動 6G 通訊、生醫農晶片應用。同時，為協助國內中小型 IC 設計公司進行先進製程試量產，建置國內首條 12 吋先進

半導體試產線，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動土典禮，後續將依進度推動相關設施建置與試產能量導入。此外，亦同步推動補助業者開發達國際標竿水準之晶片設計及 AI 百工百業應用，114 年共核定 71 件、補助 95.3 億元。

(2) 發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開發高頻氮化鎵 8 吋元件製程，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穩懋及稜研切入低軌衛星市場。車規 1.7kV 功率元件技移鴻揚建立 6 吋產線，為美國威世(Vishay)等大廠代工。專利授權台達電開發碳化矽功率模組，通過美國 GM 驗證，推動進入電動貨卡供應鏈；同欣電子透過專利授權為美國納微半導體(Navitas)量產新一代碳化矽模組；協助朋程開發車載模組送樣歐美車廠驗證。

(3) 矽光子 CPO 關鍵技術突破與生態鏈布局：開發百兆級高速傳輸矽光子 CPO 模組關鍵技術，突破 AI 系統傳輸瓶頸，實現高頻寬、低延遲光電共封裝應用，並結合 SEMI 矽光子產業聯盟，與茂德、世界先進、穩懋、聯發科等合作，強化臺灣在封裝、材料與光電晶片等關鍵產業能量。115 年推動打造符合國際規範矽光子驗證實驗室，建立高速光電模組眼圖量測驗證能力達 224Gbps，同時提供 224Gbp 光電模組整合封裝服務，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降低驗證成本與時間 20% 以上，帶動旺矽、高明鐵等業者加速創新產品導入市場。

## 2、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1) 半導體設備：為提升設備在地化供應鏈韌性，自 110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補助開發 29 項半導體終端產線所需設備，其中 23 項通過產線驗證，取得 206 台量產訂單，創造產值 130 億元，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導入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

## 工 業

- (2) 半導體材料：自 110 年至 114 年底已推動 34 家國內材料廠商開發矽基半導體、異質整合及化合物半導體等領域用關鍵材料共 36 項，其中 26 項材料已通過終端客戶驗證，後續量產投資 87 億元，115 年將完成 8 項驗證，剩餘 2 項驗證於 116 年完成，以提升半導體產業韌性。

### (二) 推動次世代通訊相關產業

#### 1、發展 6G 自主技術

- (1) 因應 2030 國際 6G 商用時程，自 112 年起投入 AI 原生網路、通訊與感測整合、智慧反射板、非地面網路等 6G 雛型系統技術研發。114 年 2 月於巴塞隆納世界行動通訊大會展示非地面網路技術成功運用聯發科手機直連 OneWeb 低軌衛星完成全球首次通話測試。114 年 6 月於歐盟 6G-SANDBOX 實驗網西班牙場域，工研院、明基材、円通、稜研開發之 4 款智慧反射板，成功與設備商 Nokia 及電信商 Telefonica 完成端到端系統驗測，並獲選歐盟 6G 重要測試場域。
- (2) 自 113 年起，為補足通訊產業技術缺口，啟動 6G 基地台關鍵技術如陣列天線模組、射頻關鍵晶片、智能網路規劃與管理等研發。其中 6G 基地台射頻晶片雛型已與穩懋合作晶片下線，並整合成國內第一套支持 6G 頻譜的陣列天線模組，114 年 12 月於全球旗艦通訊研發大會 Globecom 向國際公開展示。相關 6G 通訊及基地台技術，至 114 年底 6G 技術專利布局共 119 件，技術授權 20 案，促進投資 4.63 億元。
- (3) 培植產業發展國際相容互通通訊產品，建立驗測平台與協助國產設備通過互通測試，自 110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成功輔導 11 家國產設備獲得 28 面國際 TIP 標章(國際 5G 開放網

路組織認證)，上架 TIP 國際通路，並已獲得台灣大哥大等國內外電信、系統整合商採用。

## 2、掌握次世代通訊標準

- (1) 支持工研院及資策會 3GPP 國際標準團隊，參與 6G 標準制定，出席 6G 技術工作會議，發表臺灣對 6G 標準制定之建言與提案文件，提升臺灣在國際組織之影響力，累計提出 21 項標準提案，強化臺灣在國際標準規格話語權。
- (2) 自 112 年 6 月至 115 年 3 月中旬，支持遠傳、宏碁、雲達、耀登、義傳、耀睿、創未來、川升等 42 家次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無線通訊標準或產業聯盟組織(如 3GPP 等)，累計促成 37 項標準提案，強化臺灣在國際標準規格話語權。

## 3、提升低軌衛星產業供應能量

- (1) 自 110 年開始支持開發地面設備與射頻前端核心晶片，至 114 年共計申請專利 94 件，技轉 30 件，協助 7 家業者建立固定式衛星地面設備整機研製能力，促進投資 42 億元。
- (2) 為提升我國衛星地面終端設備系統整合供應能量，透過補助政策工具，自 110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輔導 31 家業者跨業合作，發展衛星地面終端設備、陣列天線，累計帶動研發投資達 10.4 億元，且部分成果已獲得國際衛星商測試訂單。
- (3) 為協助我國太空衛星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自 109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促進 55 家國產零組件、模組打入國際前三大低軌衛星商(SpaceX、Eutelsat Oneweb、Amazon Leo)供應鏈，累計衍生投資額達 80.27 億元，預估 114 年底我國衛星地面設備產值達 2,771 億元(年增率達 13%)。

## (三) 推動產業 AI 應用

## 工 業

1、發展 AI 創新應用，結合法人運用臺灣產業特有資料，打造臺灣自主 AI 模型技術及 Agentic 系統架構，說明如下：

- (1) 升級臺灣專屬 AI 核心技術，奠定 Agentic 化基礎：AI 技術正由單一功能「模型」演進為具自主規劃能力的「AI Agent」，進而透過多個 Agent 協同組成「Agentic AI」系統，實現跨領域自動化決策。例如以往初階 Agent 在偵測到良率下降，可自動生成一份包含過去 24 小時參數變化的分析報告報表。而未來 Agentic AI 可分析出良率下降主因為刀具損耗，並主動判斷剩餘訂單時程，決定先調降切削速度以維持品質，並通知倉儲準備換刀。
- (2) 本部 114 年著重發展未來 Agentic AI 所需的初階 AI Agent，已完成「產業情報大語言模型、製造業影像生成模型、串聯式行銷專屬模型」開發，並導入 213 家企業應用(年度目標 140 家)。後續將對既有模型進行賦能與升級，使其具備任務解構之 Agent 能力(如瑕疵影像生成 Agent 化)。
- (3) 推動 AI 試產線 Agent 化，加速產業落地應用：114 年本部同時針對 50 條法人 AI 試產場域與 23 個產業應用模組進行建置與佈署，涵蓋設計、試製、品檢等關鍵工序。115 年將持續開發 AI 應用模組，並就 114 年已完成的 31 組 AI 應用模組增進 Agent 能力，完成 95 個以上落地應用。
- (4) 全面發展 Agentic AI 協作構架與系統，實現產業智慧進化：115 年除持續發展並提升各 AI Agent 能力，亦開發 Agentic AI 系統，針對較缺乏的多模型代理協作(Multi-Agent)架構投入研發，包含多項 Agentic AI 應用方案，如製程決策類(Agentic AI 產線製程決策助手)、知識協作類(Multi-Agent 智

慧文件解析與協作)及數據整備類(Agentic 自動化訓練資料整備)。

## 2、推動產業 AI 化輔導及人才培訓

- (1) 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規劃 44 個次產業輔導團，依區域劃分北、中、南、東主責單位，主動出擊輔導全臺業者，116 年目標輔導 1.4 萬家企業導入 AI 應用，至 115 年 3 月上旬已輔導 1,584 家次，持續強化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之服務量能。
- (2) 本部推動中小企業、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貿易商務等領域 AI 人才培育，自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上旬累計培育 121,407 人次，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上旬亦已培育達 30,989 人次，培訓量能提升，加速建構產業 AI 應用所需之人才基礎。
- (3) 為擴大百工百業 AI 導入效益，觸及 406 家公協會，由四區輔導中心串聯推動，並邀集公協會代表參與或結合公協會既有活動，已辦理 93 場政策說明會及交流活動，強化政策擴散。
- (4) 為培育製造業所需要 AI 應用人才，以多元方式辦理培訓，同時建立 AI 整合性網站，匯集政府資源與人才培訓課程；自 114 年起推動辦理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初級及中級)，至 115 年 3 月上旬已吸引逾 2 萬人參與、累計 6,504 人獲證，並獲超過 800 家企業認同。

## (四) 軍工產業

### 1、推動國機與國艦國造，落實國防自主能量

- (1) 國防部編列預算 686 億元，自研自製 66 架新式高教機，採購期程自 106 年至 117 年；原型機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109 年 6 月 22 日首飛，至 115 年 3 月中旬，高教機量產作業已完成 52 架交機，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 工 業

- (2) 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 198 艘艦艇造艦需求，採購金額達 1,178 億元，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完成累計 147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0 年底全數交艦。

### 2、推動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 (1) 無人機為我國「五大信賴產業」推動重點，行政院責成本部研提「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加速推動產業發展，期打造臺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
- (2) 113 年 9 月 10 日協助產業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至 114 年底已集結 260 家業者參與。並與美國、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捷克、日本、愛沙尼亞及烏克蘭等 8 國簽署合作意向書。
- (3) 114 年無人機產業產值達 129 億元、外銷達 29.5 億元，相較 113 年分別成長 2.5 倍及 21 倍，帶動產業規模成長與國際市場布局，並預期於 119 年達成 400 億元產值目標。
- (4) 115 年 1 月 27 日促成工研院與美國無人機產業協會(AUVSI)「綠色無人機系統 (Green UAS)」完成授權評鑑及服務協議之簽署作業，正式取得資安認證評估機構角色，並成為美國以外唯一之認證據點。

### 三、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 (一) 推動國際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

- 1、透過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國際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引進國外前瞻技術與人才，與臺灣產業合作研發與培育人才。
- 2、已促成輝達、超微、美光、艾司摩爾等國際大廠引進 AI 及半導體關鍵技術與人才來臺，近 3 年累計新增研發投資逾 200 億

元，與臺廠技術合作逾 100 案，新增製造投資與採購金額逾 5,600 億元，帶動逾 3,000 個就業機會。

(二) 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能量

- 1、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110 年至 114 年)、區塊開發階段(115 年至 118 年)產業關聯政策，包括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海纜，離岸風力機塔架、葉片、機艙組裝等關鍵項目在地化，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
- 2、自 107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累計新增建廠投資 1,006.15 億元，產值 1,408.44 億元，簽約 1,208.88 億元，新增就業 4,797 人。

(三) 推動精準健康產業

- 1、建立次世代生技新藥平台，突破癌症治療技術瓶頸：開發具多國專利之雙藥物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可用於胰臟癌、卵巢癌等難治疾病，技轉簽約金達 6.9 億元；並研發 Anti-TIGIT 與 Anti-CD73 抗體，完成美國專利布局，114 年專屬授權國內指標廠商，提升產業技術能量。
- 2、發展細胞治療自動化技術與關鍵原料，完善細胞治療產業鏈：整合 ICT 與精密製造能量，於竹北設置國內首座自動化細胞生產系統雛形，相關專利與髖關節修復細胞製劑技術以 3 億元技轉廠商，目前廠房建置中；並開發全球獨創 iKNOBeads 仿生磁珠，提升 CAR-T、NK 細胞活化效率，於 114 年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推動仿生磁珠免疫細胞生產平台商品化，將可補足關鍵材料自主化缺口。
- 3、結合臨床推動創新醫療器材開發，透過前瞻性材料技術研發高階產品：開發可均勻降解鎂合金材料技術，至 115 年 3 月中旬

## 工 業

已技轉 4 家廠商，促進投資 1.5 億元，應用於止血夾、植入式感測器等產品；並布局高階醫材關鍵模組，發展用於治療憂鬱症等疾病之功能性磁刺激線圈技術平台，至 115 年 3 月中旬技轉 9 家廠商，促進投資 12.8 億元，建構我國高階醫材產業鏈。

- 4、推動生醫產業拓展國際商機：帶領廠商參與展會、辦理商機媒合會及促成商談經銷與代工等，協助業者取得訂單，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協助爭取 3,528 萬美元訂單。

### (四) 推動循環經濟

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114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14.4 億元；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促成 9 處道路示範工程，推動以鋼爐渣搭配刨除料替代天然砂石，另推動轉爐石應用於港區造地驗證管理示範達 60 萬噸。

### (五) 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

- 1、交通部、本部、環境部共同以 2030 年 1 萬 1,700 輛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為目標，推動在「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由交通部主政及提供補助，本部負責輔導國內大客車車廠採用國產零組件。
- 2、已輔導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鴻海集團)、總盈汽車等 5 家車廠 13 車型獲交通部車輛補助資格(至 115 年 3 月中旬)。亦同步鼓勵電動大客車車廠在國內進行產業鏈重大投資，如華德動能在臺中港新廠、鴻華先進橋頭園區等之投資。
- 3、投入智慧電動車關鍵組件開發建立自主技術，自 110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共補助 40 案，補助金額 10 億元；同步結合法人能量，輔導業者(如廣達、台達、群創等)提升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拓展國內外市場。於車輛中心打造東南亞首座全天候

高速自駕場域，建立具高轉速/高功率動力系統、智慧座艙及車輛資安驗證能量，支援國內電動巴士、乘用車及商用車等車型及系統模組開發驗證；車輛驗證能量取得國際驗證機構及 GM、Ford、VW、MAZDA 等歐/美/日車廠認可，110 年至 114 年合計提供超過 150 家廠商測試服務，促成廠商投資 47.1 億元，協助廠商成功獲國際車廠訂單。

- 4、研發充電樁與案場管理智慧充電技術協助國內廠商(起而行綠能、新動智能)投入，以及自駕系統整合技術成功技轉國內客運業者(成運、華德、總盈等)，另以「電動大客車智慧充電管理系統」、「Level 3 自駕大巴」2 項技術獲得 114 年愛迪生獎 (Edison Awards)肯定，提升電動大客車的充電效率、優化用電負載管理、自駕系統整合能力，協助產業降低場站人員配置需求，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30%，有助於國內運輸產業轉型。
- 5、已推動鴻華先進(小客車 Model C)及中華汽車(小貨車 3.5 噸 ET35)2 家車廠進行研發生產，其中鴻華先進 Model C 及 Model B 已投產交車，至 115 年 3 月中旬領牌數達 11,237 輛，另中華汽車 ET35 已於 114 年 8 月正式發表，至 115 年 3 月中旬領牌數達 114 輛。
- 6、電動物流車部分，推動車廠與物流業者合作，結合車型開發與示範運行，於物流中心建置充電環境、智慧排程及車隊管理等解決方案，113 年核定 2 案主題式研發計畫，至 114 年底國瑞及中華汽車共投入 88 輛電動小貨車。應用於一般物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及共享自行車載運調度等場域。
- 7、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1) 產品開發面：在臺投資設廠之業者已陸續投產電池芯，至 115

## 工 業

年 3 月中旬，格斯科技產能 0.5GWh；輝能產能 0.5GWh；台塑產能 2.1GWh；鴻海產能 0.6GWh。

- (2) 投資障礙排除：已協助輝能、台泥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至 115 年 3 月中旬，輝能、台泥、鴻海、台塑、格斯合計投資達 541.8 億元。
- (3) 市場應用：已推動媒合電池廠與車廠(電動巴士、電動貨車、電動二輪車)合作開發，如協助昇陽分別與創奕及和緯合作、協助鴻海與金龍合作開發並取得訂單、協助台塑與金龍合作開發並取得訂單等。

### (六) 推動亞洲·矽谷

- 1、林口新創園聚焦 5G、AIoT 領域之新創團隊培育，提供新創發展、產業鏈結與國際拓展資源，自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協助新創鏈結國內外大廠包含輝達(NVIDIA)、聯發科、日月光等，並引領新創拓展美國、日本、東南亞等海外重點市場，累積投增資與產生商機 58.6 億元。
- 2、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自 109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核准 24 案(18 車 3 船 3 機)，其中載客測試 15 案；實驗里程 14 萬 6,567 公里(載客服務 11 萬 1,689 公里)、載客體驗達 15 萬 4,910 人次；帶動 69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

### (七)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

114 年 5 月 7 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部並會同財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第 23 條之 1 子法，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子法。為讓業者瞭解修正內容，於 114 年 12 月間辦理 12 場次北

中南宣導說明會，另訂於 115 年 3 月至 4 月再召開 10 場次宣導說明會，得使業者可運用租稅優惠並掌握申請程序。

#### 四、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

1、全國共有 3.3 萬餘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續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共計 2.9 萬餘家。本部成立特定工廠輔導團協助業者改善廠內設施，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輔導業者土地合法化作業。

2、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會議，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業務，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中旬，2 萬 443 家取得改善計畫核定，經納管、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計 5,606 家；另原臨時登記工廠轉為特定工廠有 7,001 家，合計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 萬 2,607 家。

##### (二) 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

115 年應優先查處 1,175 家，至 3 月中旬已查處 1,135 家(執行率 96%)；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 787 家，包括陳述意見 132 家、勒令停工 638 家、已停工或已歇業 16 家及拆除 1 家。

## 貳、商 業

### 一、 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 (一) 擴大內需，帶動服務業經濟效益

- 1、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以「擴大我國內需消費」為目標，透過打造便利消費環境，串聯國際展會、賽事及文化等導入國內外人潮，結合店家優惠、數位福袋、特色美食資訊及交通配套擴大導購效果，並規劃主題行銷或利用線上結合線下展售促銷，帶動經濟效益。114年起搭配工具機展、智慧城市展、自行車展、汽機車展、COMPUTEX 電腦展、食品展、自動化工業展、半導體展、電子聯展、台灣醫療科技展等國際會展導客，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帶動國外旅客消費金額提升逾 5,000 萬元。
- 2、114年起強化商圈觀光行銷推廣，以廊帶串聯跨區域商圈合作，結合旅行社推廣商圈遊程，行銷商圈特色促進消費。至 115 年 3 月 19 日累計商圈行銷活動舉辦 293 場次，帶動營業額約 13 億元，吸引國內外旅客遊逛商圈，共創經濟繁榮發展。
- 3、市場夜市觀光行銷推廣：114年起至 115 年 3 月 19 日，累計串聯 132 處傳統市場與夜市推動主題行銷活動，促進傳統市集消費。另累計辦理「台灣市博會」3 場次，吸引逾 30 萬人次參與，創造營業額超過 5,596 萬元。

#### (二) 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

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化與高值化，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達到海外落地目標。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提供 23 個連鎖品牌國際拓展輔導。

### 二、 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

- 1、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 及 IoT 等科技，發展智慧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及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協助優化商品流通作業效率與資源利用率，並透過合作實證、導入輔導等，提升智慧服務方案應用規模。至 115 年 3 月 19 日，與業者合作推動創新服務應用示範並輔導導入智慧服務方案，計帶動 3 億元營收。
- 2、發展物流儲運即時鏈結技術，串接物流資源與資訊，建立食品、家電及醫藥等產業 4 個體系之運輸互聯服務，強化貨物即時追蹤與高效資源分配。另分析共通容器、載具及車輛間之搭配模式，發展 AI 貨物堆載運算技術，促進資源利用最佳化。至 115 年 3 月 19 日進行技術應用或服務整合，提高物流作業效率 15%，並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1.3 億元。
- 3、協助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以大帶小、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AI 等工具，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推動 38 案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示範案，帶動 9,000 家業者導入 AI 應用。
- 4、建立商業服務業生態系，協助業者與同業、跨業、同區、跨區等合作，共享或拓展目標客群，掌握目標客群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提供更好的客製化服務體驗，加速服務生態發展。至 115 年 3 月 19 日總計帶動 293 家生活服務相關業者參與，促成業者新增投資 3,690 萬元，並帶動衍生產值 2.9 億元。
- 5、協助商業店家導入通用型 AI 工具，如 AI 客服、AI 訂位點餐、AI 庫存管理等，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營

## 商 業

運效率，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協助 1.2 萬家次導入 AI 工具。

### (二) 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

挹注商業服務業研發資金，以智慧應用、體驗價值和低碳循環等主題，提高服務產值、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補助 168 案，帶動企業增加產值計 23.65 億元、擴充投資額 4.41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750 人。

### (三) 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

開發服務業 AI 應用課程，涵蓋基本概念、工具使用及實務案例，協助掌握 AI 技能，並提供線上與線下的混合式學習模式。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辦理 98 場次培訓，累計培訓 8,526 人。

## 三、 完善商業法制及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 (一) 增訂企業併購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之相關租稅措施，提供企業國際競爭力

修正企業併購法，於企業以股份轉換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時，增訂被收購公司股東取得收購公司股份所應繳納之證券交易所得，可選擇在未來實際轉讓收購公司股份時，再行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鼓勵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待立法通過後施行。

### (二)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已完成「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再造，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系統特色包含優化系統介面、簡化身分驗證程序、提供智慧客服全天候服務等。自上線以來，平均每月處理 2.2 萬件，持續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與行政效率。

##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一、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114年至115年3月12日已諮詢輔導中小微企業26萬9,213家，創造產值102.36億元，核貸金額2,163.1億元。

### (一) 數位轉型

藉由法人AI試製線、產業導向培訓及數位學習平台，強化百工百業數位能力提升與促進產業轉型升級。114年至115年3月12日已累積培育30萬985人次，諮詢及輔導4萬4,471家企業導入數位工具或指引，創造產值50.81億元。

### (二) 淨零轉型

協助中小微企業瞭解碳盤查、減碳方式、碳費，另媒合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節能服務，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114年至115年3月12日已落實節電3.74億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協助企業減少電費支出16.4億元，諮詢及輔導9萬2,726家企業，創造產值7.66億元。

### (三) 通路發展

透過協助商圈、市場、城鄉創生產品及服務擴大通路，促進在地經濟；推廣Taiwan Select及Taiwan Excellence，布建海外通路。114年至115年3月12日已諮詢及輔導10,128家，創造產值43.89億元，節省成本支出2.83億元。

### (四) 數位轉型協助方案及優惠貸款(針對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

1、數位轉型協助：培訓員工數位技能，提升企業競爭力，補助單一企業最高10萬元，若中小微企業增加營收且為員工加薪，將加碼補助該企業。至115年3月12日已結合全國318家培

訓機構，開設 2,599 門課程，3 萬 8,684 家企業提出申請。

- 2、優惠貸款：針對中小微企業聚焦發展數位、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資金需求，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 成，貸款額度 250 萬元內提供利息補貼 1.5% 半年，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已申貸 8 萬 1,838 件，融資金額 2,163.1 億元。
- 3、租稅優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相關子法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13 年及 114 年適用基層員工薪資 6.3 萬元，以鼓勵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113 年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共計 1,366 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 106.44 億元，受惠加薪基層員工 3 萬 1,769 人。

(五) 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

對員工加薪經核認屬實者，額外提供 3,500 萬元保證成數 9.5 成融資額度。至 115 年 3 月 12 日累計承保 3,702 件，融資金額計 109.2 億元，受惠員工 2 萬 2,489 人，平均加薪幅度 9.35%。

(六) 單一服務窗口

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便利中小微企業查詢所需資源。至 115 年 3 月 12 日累計中小微貸款 5,851 通、製造業數位轉型 6,698 通、服務業數位轉型 2,311 通諮詢電話。

二、 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運用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資金，推動新一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自 112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已遴選 70 家搭配投資人，累計投資 49 家(59 案次)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18.51 億元，搭配投資人投資金額 21.44 億元。
- 2、新創事業獎：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4 年

(第 24 屆)新創事業獎，共選出 20 家獲獎企業，並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 3、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透過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生產營運、研發創新、財務金融管理等線上課程，提升專業知能。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共推動逾 61 萬人次學習。

##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91 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等 4 所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共培育 959 家中小企業(其中 138 家為新創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及取得訂單 14.7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546 件。

## 2、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建置「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自 112 年營運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共 307 家業者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規劃，建置高雄「亞灣新創園」，鏈結在地企業，協助新創企業實證落地，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共 99 家新創企業進駐。

- 3、推動社會創新：鼓勵政府及民間企業採購社會創新組織之產品或服務，協助社創組織拓展市場商機，自 106 年推動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已累積採購額逾 118 億元。

- 4、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自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帶動各機關採用新創產品服務及促成實證合作機會 202 案。

##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中小及新創企業

自 63 年信保基金設立至 115 年 1 月底已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77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逾 27.7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21.2 兆元，穩定就業逾 188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

自 63 年至 115 年 1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779.42 億元，其中政府占 68.29%，金融機構占 37.31%。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透過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在 2.22%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辦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已通過審查廠商 1,168 家，總投資金額 5,991 億餘元。

###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

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等融資優惠。自 103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辦理 13 萬 4,261 件，融資金額逾 1,168 億元。

## 四、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自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中央型計畫受理 913 件，核定 159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1.8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7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983 人。

## 五、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自 107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措施結束已完成 37 項計畫，至 115 年 3 月

12 日追蹤調查結案計畫，企業進駐達 154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自 107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協助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308 案、424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 42.64 億元，新增就業 1,607 人，投資 12.01 億元，培訓 3 萬 7,098 人次。

#### 六、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楊柳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貸款協助措施

- (一) 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之受災中小事業，提供災害復工貸款，貸款利率為 2.22%，全額補貼利息最長 1 年，單一企業最高補貼 50 萬元；原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利率最高 2.22%，補貼期間最長 1 年，單一企業最高補貼 40 萬元。
- (二) 至 115 年 3 月 12 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計辦理 1,153 件，新增貸款及原有貸款金額計 158.42 億元，利息補貼計 2.12 億；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計辦理 41 件，新增貸款及原有貸款金額計 1.558 億元，利息補貼計 331 萬。

#### 七、協助中小企業匯率避險

- (一)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匯率風險，於「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設立匯率避險專區，整合常見問答、懶人包與影音課程等資訊，並提供免費專線 0800-280-280，由 130 位榮譽會計師提供個別財務診斷及避險建議。
- (二) 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與主要競爭國家之匯率走勢，並與中央銀行及財金部會保持聯繫，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適時反映產業需求，表達維持新臺幣匯率穩定的政策立場，以避免匯率過度波動影響出口動能與接单能力。

## 肆、國營事業

### 一、配合能源轉型，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接收站及儲槽

推動多項燃氣複循環計畫，如大潭、興達、臺中、協和、通霄及大林計畫等，同時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藉由提高燃氣來降低燃煤占比，且新增大型機組容量，大於用電需求成長，確保轉型期間之供電穩定。

(一) 台電公司推動多項大型燃氣複循環計畫，包括大潭(已商轉，裝置容量 316 萬瓩)、興達(施工中，裝置容量 390 萬瓩)、臺中一期(施工中，裝置容量 260 萬瓩)、通霄二期(施工中，裝置容量 283.3 萬瓩)、大林計畫(施工中，裝置容量 110 萬瓩)，臺中二期(招標作業中，裝置容量為 480 至 550 萬瓩)、協和計畫(招標作業中，裝置容量 200 至 260 萬瓩)及興達二期(規劃中，裝置容量 220 至 280 萬瓩)等，同時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藉由提高燃氣來降低燃煤占比。

(二) 中油公司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第二期 LNG 卸收碼頭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完成實船靠卸測試，可提高臺中廠天然氣產能至每年 800 萬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114 年 9 月完成氣化設施測試運轉供應台電用氣；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起供應大潭電廠用氣需求。

### 二、減少燃煤發電機組，推動淨零排放，改善空污

(一) 既有亞臨界燃煤機組採「降載運轉」、「環保設備改善」等方式逐步減煤減排，興達電廠用煤量已由 105 年 584 萬噸降至 114 年 18 萬噸，臺中電廠則由 1,773 萬噸降至 1,100 萬噸。此

外，規劃在「新建燃氣供氣穩定」、「系統供電穩定」前提下，既有燃煤將逐步除役，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評估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以維持電力系統之韌性與安全。

- (二) 與國際廠商於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合作發展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混燒氬氣技術示範計畫，搭配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等固碳技術，逐步建構零碳電力系統。

### 三、發展綠能，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

至 115 年 2 月底，台電公司計 174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33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

- (二) 離岸風力發電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已商轉，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15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地熱發電

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之宜蘭仁澤地熱發電機組(840 瓩)，已於 114 年 1 月商轉，將持續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北海岸、宜蘭、谷關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四) 小型水力發電

台電公司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大圳、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裝置容量計 2.6 萬瓩。

### 四、持續強化電網韌性，擴大綠能併網

- (一) 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減少停電、快速復電、園區穩定供電、改善送電瓶頸、長期提升電網品質為目標，共計 87 項子計畫工程，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2 月底，已完

成 40 項，並預定於 117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

- (二) 為滿足離岸風電案場併網需求，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並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

#### 五、積極推動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興建，並進行核能再運轉評估

- (一) 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皆屆期，為利反應爐燃料可完全退出，核一、二廠需興建室外乾貯設施(核三廠用過燃料池設計可容納 40 年運轉期間之燃料，無此需求)。目前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取得運轉執照，1 號機爐心燃料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淨空；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取得試運轉執照，預計 115 年底可取得運轉執照並進行燃料移出作業。
- (二) 為讓機組運轉期間所有用過核燃料全部移出廠房，核一、二及三廠仍需興建室內乾貯設施，核一、二室內乾貯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決標，核三室內乾貯計畫正辦理採購作業程序，預計決標後 5 至 6 年可完工啟用。
- (三) 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台電核電廠現況評估報告，核二、三廠評估具有再運轉條件，依法同步進行自主安全檢查以及研提再運轉計畫。有關自主安全檢查，核三廠預計 1.5 至 2 年內完成，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提送核三廠再運轉計畫至核安會；核二廠需待乾貯設施完工，將爐心內用過燃料退出後才可進行反應爐內安檢工項，因此安檢期程將比核三廠更長。

#### 六、持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普及率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115 年預計投入 68.45 億元，汰換管線長達 714 公里，年度目標將漏水率由 114 年底 11.52% 降低至 115 年底 11.19% 以下。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115 年預計投入 15.45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至 115 年 3 月 18 日已核定辦理 296 件工程，受益戶數約 11,976 戶。

七、強化調度備援，確保供水無虞

(一) 強化跨區調度與備援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計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建置 17 條備援幹管，至 115 年 2 月底，已有 10 條重要管線順利通水。預計至 115 年底再完成 4 條，分別為「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及「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117 年 6 月全數完成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 261 萬 CMD(立方米/每天)。

(二) 確保科學園區供水無虞

- 1、新竹科學園區：配合辦理「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該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底通水；另與國科會共同推動「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預計於 115 年 5 月前通水，可分別調度 9 萬及 20 萬 CMD 供水量。
- 2、中部科學園區：配合「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后里第一淨水場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可增加 20 萬 CMD 供水量。
- 3、南部科學園區：曾文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完工，增加 6 萬 CMD 供水量；另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已

於 114 年底完工，可增加 5 萬 CMD 供水量。

#### 八、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重建

##### (一) 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

- 1、丹娜絲颱風 114 年 7 月 6 日登陸後，造成自來水設施受損及供水中斷，影響戶數超過 7 萬戶。經過台水公司與各地方政府、台電公司及協力廠商合作，至 7 月 7 日已全面恢復供水。另台水公司因應丹娜絲颱風，辦理災區供水設施修復與強化供水韌性計畫經費 2.7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 2、丹娜絲颱風陣風超過 17 級風，超過配電電桿標準設計強度，造成空曠地區迎風面電桿倒斷嚴重，全國曾停電戶數計 100 萬 9,238 戶，台電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9 日 20 時全部復電完成。
-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於電力系統項目下，撥補台電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80 億元)及「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22 億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至 116 年底止。
- 4、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以台 9、11、17、19 線等海岸線省道為主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之供電線路遷改作業及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以強化電網防災與減災能力。另依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加強現有輸電及配電設備維護、設備汰換及預防性維護工作，以強化電網防災與減災能力。
- 5、台糖公司土地租金減免措施：台糖公司依受災情節與災損證明，給予 1 至 3 個月不等租金減免；承租人如受災損影響申請終止租約，可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 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

- 1、樺加沙颱風造成馬太鞍溪河道嚴重淤積，累積土方逾 1,000 萬立方公尺，也使光復淨水場受淹沒、馬太鞍橋附掛水管沖毀及多處管線漏水，一度影響 4,378 戶供水。台水公司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統籌人力資源全力應變，至 114 年 10 月 2 日，供水量已增供至 9,349 CMD，較災前提升約 2.33 倍。台水公司另提供花蓮受災地區用水減免措施，114 年 9 月至 11 月用水期間之水費免收，台水公司主動辦理用戶無須申請。
- 2、樺加沙颱風造成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曾停電戶數總計 1 萬 7,009 戶，期間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254 支、電線斷線 39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23 具等，台電公司於 9 月 25 日 23 時復電完成。
- 3、台糖公司第一時間投入救災，提供花蓮觀光糖廠作為救災指揮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救護站、大型機具及物資暫置場所、安排救災工作人員及災民盥洗與住宿、志工人員免費加油等措施。並配合政府機關需求，出租土地 19.42 公頃供花蓮縣環保局土方堆置、215.63 公頃供水利署土石堆置，1.5 公頃土地及花蓮糖廠宿舍 2 至 3 樓，供內政部國土署中繼安置住宅使用。
- 4、為共體時艱，台糖公司對花蓮糖廠內承租人實施階段性減租措施，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減免租金，並於 11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底止依入園遊覽車數與前三年平均值比較，給予租金優惠折扣，至 115 年 3 月 15 日累計減免金額已達 420 萬元。另與花蓮縣政府合作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用，以強化災後交通接駁機能，促進觀光復甦。

## 投 資

### 伍、投 資

#### 一、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核定延長

全期(108年至116年)預計吸引投資金額達3.6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24.8萬人。自108年1月至115年3月19日已有1,729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2兆6,479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6萬5,399人。

#### 二、 全球招商

##### (一) 海外招商活動

114年辦理歐洲海外線上招商說明會2場，聚焦CDMO、矽光子領域，結合國內外公協會組織，說明臺灣投資商機與產業量能，並由本部駐外單位續推洽來臺投資合作機會。

##### (二) 國內活動

1、為吸引外商加碼投資臺灣，「2025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2025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於114年10月21日舉行，以AI、矽光子發展商機為主軸，並與11家國際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2、為持續深化臺日產業投資合作，於114年12月2日辦理「2025臺日投資合作論壇」，聚焦半導體產業在機器人、AI領域之應用合作機會，吸引近300位臺日高階經理人實體及線上與會。

#### 三、 全球布局

(一) 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持續協助臺商海外布局，114年共辦理8場研討會，包括「臺商投資脈動2.0」、「印尼稅務與投資商機」、「臺印度投資夥伴論壇」、「美國對等關稅下企業海外投資與策略布局趨勢」、「臺商跨境投資實務」、「全

球投資布局新視野」、「巴拉圭投資及市場商機」及「川普對等關稅：臺商新南向布局與策略因應」等。

(二) 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投資諮詢與媒合服務，114 年目標為 1,400 件，提供服務計 1,566 件(達成率約 112%)。

(三) 提供全球 89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6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及工業區資訊。編撰德國、捷克、波蘭電子產業地圖，彙整產業政策、投資優惠、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供臺商參考。

#### 四、 加強對臺商協助與服務

114 年舉辦 3 場臺商教育及輔導活動，協助瞭解美國關稅最新情形及掌握政府協助資源；另辦理 1 場研討會，協助臺商掌握全球投資新機會，瞭解投資轉向或產線調整注意事項；同時依兩岸投保協議，對臺商在中遭遇投資糾紛案件提供行政協處。

#### 五、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推廣 Contact TAIWAN 網站促進企業與外國專業人才就業媒合，自 105 年 6 月至 115 年 3 月中旬，計有 2,140 家廠商會員，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計新增近 3,400 名人才會員，以來自東南亞國家為主，佔五成以上。114 年辦理就業媒合會 4 場，協助企業延攬僑外生，計促成 110 家企業洽談近 900 場次；另籌組印尼攬才團，舉辦 2 場校園徵才，計洽談 492 人次，估計可促成再次面談 59 件，115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攬才活動。

#### 六、 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

研擬「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協助企業降低負面人權事件風險。方案規劃由具規模企業(年營業額達 500 億元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約 80 家)率先

## 投 資

實施，發揮以大帶小效益，實施時程刻考量國際主要規範(如「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及受規範企業意見研議中。

### 七、投資概況

#### (一) 僑外投資

- 1、114 年核准僑外投資 2,216 件，投(增)資金額 113.92 億美元，較 113 年增加 44.98%，創近 10 年來第 3 高，僅次於 111 及 107 年；115 年至 2 月底核准 347 件，投(增)資 10.7 億美元。
- 2、114 年核准重大案件，包括丹麥商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約以美金 20.2 億元轉投資設立大彰化西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商 CI FENGMIAO SCSP 約以美金 6.71 億元增資哥本哈根基礎設施颯妙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STONEPEAK OCEANVIEW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約以美金 2.68 億元增資巔峰海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商 GOOGLE ENGINEERING UK HOLDINGS LIMITED 約以美金 2.12 億美元增資臺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投資案，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受高度肯定。
- 3、就地區觀之，114 年以丹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盧森堡、英國及日本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85.01 億美元，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 74.63%。
- 4、就業別觀之，114 年以「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95.09 億美元，約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 83.47%。

#### (二) 陸資來臺投資

- 1、114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 19 件，投(增)資金額 1.02 億美元，較

113 年減少 65.43%；115 年至 2 月底核准 2 件，投(增)資 9.8 萬美元。

-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 114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641 件，投(增)資金額 29.95 億美元；投資前五大業別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銀行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及「港埠業」，合計約占總額 77.81%。

### (三) 對外投資

- 1、114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 817 件，投(增)資金額 384.32 億美元，較 113 年減少 14.47%；115 年至 2 月底核准(備)87 件，投(增)資 18.99 億美元。
- 2、就地區觀之，114 年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新加坡、日本、及越南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355.24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84.97%。
- 3、就業別觀之，114 年「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藥品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353.10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91.88%。

### (四) 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14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241 件，投(增)資金額 14.98 億美元，較 113 年同期減少 58.98%；115 年至 2 月底核准 24 件，核准投(增)資 1.87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114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9.5 億美元，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 63.39%。

## 陸、貿 易

### 一、 貿易概況及重點工作

- (一) 114 年我國貿易總額達 11,235.3 億美元，其中出口 6,399.8 億美元，較 113 年增 34.8%，進口 4,835.4 億美元，年增 22.6%，出進口金額均創歷史新高。115 年 1 至 2 月出進口金額分別為 1,155.7 億美元、839.1 億美元，擴增 44.5%及 32.5%。
- (二) 為維持出口動能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本部持續協助我商拓銷國際市場及推動會展經濟，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合作，進行多元布局，並加強落實貿易管理，鞏固我國經濟安全及出口權益。

### 二、 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國際市場

- (一) 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等相關法人執行拓展市場專案工作，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強化我國駐外單位之在地服務，114 年協助廠商分散市場之具體作法如下：
- 1、以政策工具引導產業拓展市場：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展覽，將新南向國家、中東歐及波羅的海潛力國家、CPTPP 會員國及邦交國列為優先補助之地區，引導產業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加強拓銷。
  - 2、強化歐美日市場：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如高階五金扣件手工具赴日拓銷團、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展及美國臺灣形象展等，協助我商爭取供應鏈重組商機。
  - 3、深耕新南向市場：以整合行銷協助我商出口，籌組我跨產業聯盟，辦理臺灣形象展，並加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
  - 4、開發新興市場：鎖定非洲工業化轉型、中東商機及中南美友邦

商機，協助我商多元分散市場。

(二) 因應美國關稅影響，加強拓銷作法

- 1、韌性預算運用規劃：透過韌性預算規劃「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強化貿易管理」及「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等作法，並請智庫就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加強研究並提供相關支援，以因應美國加徵關稅所帶來的挑戰。
- 2、加碼補助參展：為協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出口拓銷及爭取訂單，透過特別預算加碼參展補助，並放寬個別廠商之補助項目，以協助企業爭取更多海外訂單。
- 3、布建海外通路：協助企業於海外設立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以開拓多元市場、爭取海外訂單。
- 4、辦理海外參展及拓銷活動：國際大展設置旗艦臺灣館，辦理國際買主導覽團、產品發表會、產業趨勢分享會、Taiwan Night；設立市場情報中心，協助廠商掌握全球市場與產業趨勢。
- 5、加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辦理全球搶單大會及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並赴產業聚落媒合洽談及工廠參訪，精準媒合潛在買主。

(三) 執行成效：114 年加碼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加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協助逾 1.3 萬家次業者，爭取商機逾 46 億美元。

三、 推動會展經濟

- (一) 強化會展設施：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興建中，預計 120 年完成後，可提供 2,100 個展覽攤位，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優勢產業發展。
-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持續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並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115 年規劃發放「國際展會觀光

## 貿 易

消費卡」，帶動商圈等國內消費，擴大內需。

### 四、 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持續推動加入 CPTPP：我國已於 111 年完成所有修法，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內涵，並透過強化與相關國家經貿合作關係及多元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為我加入 CPTPP 創造有利條件。
- (二)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除積極參與 WTO 各項議題討論，針對其他會員可能不符 WTO 規範之貿易政策或措施，如外國貿易救濟措施、對特定產品之進口限制、碳邊境調整機制等，持續透過 WTO 相關會議表達關切，以爭取我商權益。
- (三)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活動：115 年 APEC 會議由中國主辦，擬定「開放、創新、合作」等三大優先領域，本部持續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並結合我國資通訊產業、創新、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為 APEC 區域產業生態系發展及供應鏈韌性做出貢獻。

### 五、 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一) 美國：115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6 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會議，雙方就促進 AI 供應鏈發展、數位基礎建設、關鍵礦物供應、無人機供應鏈、高科技人才培育、臺美在第三國合作及雙邊經濟合作等領域深入討論，並在會中簽署「矽盛世宣言及台美經濟安全合作聯合聲明」。此外，於 114 年 8 月揭牌成立「達拉斯臺灣貿易投資中心」，協助企業評估投資環境及當地合作夥伴媒合。
- (二) 歐洲：持續透過「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及「臺歐盟產業對話」平台，與歐方交流經貿與產業合作議題；另藉由「歐洲經貿網」(EEN)及「歐洲產業聚落合作平台」(ECCP)，促進臺歐

盟的中小企業與產業聚落進行商務、技術、研發等交流合作。此外，於 114 年 12 月波蘭華沙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協助業者赴歐布局。

(三) 日本：持續透過臺日經貿會議就雙邊關切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雙邊及區域經貿合作，「第 50 屆臺日經貿會議」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召開。此外，「福岡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於 114 年 4 月營運，協助臺商布局日本市場，並推動雙邊關鍵供應鏈合作。

(四) 邦交國

1、臺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ECA)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多項農、工、漁產品即刻降為零關稅。

2、與巴拉圭、貝里斯藉經濟合作協定(ECA)會議，透過關稅優惠及舉辦貿易與投資商機研討會，深化經貿關係。另與史瓦帝尼、巴拉圭召開經濟(技)合作會議，鞏固夥伴關係。

## 六、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為防杜其他國家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洗產地，本部已採取多項具體作為，包括全面監視進出口，將有異常情形的高風險廠商移請海關加強查驗，亦要求國貨輸美時須具結產地屬實，確保標示 MIT 之產品符合我國原產地認定標準，對產地標示不實之違規行為加嚴裁罰，每張報單處以 60 萬元罰鍰，並對業者加強宣導，協助業者瞭解政府措施及美國最新資訊。

(二)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

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避免我商因涉入與武器擴散相關之可疑交易，遭到主要國家制裁。自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辦理 21 場次宣導會，協助業者瞭解我國及主要國家管制法規。

## 柒、淨零轉型

### 一、協助產業淨零碳排

(一) 推動產業碳管理示範:與技術服務業、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合作,成立 1(領頭廠商)+N(供應鏈或產業鏈)碳管理示範團隊,協助產業供應鏈導入碳盤查、碳足跡及能源管理系統等。

1、112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完成籌組 18 個碳管理示範團隊,共帶動 240 家供應鏈廠商參與,涵蓋 15 個產業類別,累計提出 803 項改善方案,累計預期減碳量 12 萬噸。

2、持續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鼓勵電子、金屬、石化、紡織、水泥、造紙六大產業以大帶小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促進業者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面向進行減碳。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共 19 案 205 家,預計總減碳約 45 萬噸。

(二) 協助中小企業養成碳管理人才及建構碳盤查能力

1、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辦理 116 場次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計 6,420 人次參與。同時提供 1 萬 8,901 家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診斷諮詢服務,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減碳製程等資源。另針對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或供應鏈減碳要求之中小企業,輔導與規劃減碳策略,已完成 29 案,帶動 367 家中小企業投入減碳。

2、114 年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已提供循環商模或綠色設計等諮詢診斷服務 137 家,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12 案,共帶動 121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促成 22 筆永續材質媒合與創新商品開發、籌組 2 項創新材質共創協作

團，以及 20 家企業參與交流永續材質產品打樣設計經驗。

(三) 實地輔導廠商盤查減碳

- 1、智慧低碳轉型輔導：由專業法人進場，協助進行範疇 1 及範疇 2 碳盤查，並由專家診斷製程可改善之處，提供改善建議作法。
- 2、輔導業者碳盤查、減量及微型抵換專案，114 年結合深度節能政策擴大服務業節能診斷，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協助 169 家商業服務業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

(四) 補助產業低碳轉型

- 1、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提供「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2 種補助模式提高業者汰換設備誘因，自 112 年至 114 年底共有 1,519 案/2,838 家通過補助審查，補助款 70.97 億元。
- 2、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落實整合型改善專案，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和碳排放量。至 115 年 3 月 19 日設備汰換完成 2 萬 1,261 案，推動系統節能專案 33 案，節電量 2 億 5,401 萬度、減碳量 12 萬 915 噸。

(五) 協助發展低碳經營模式

鼓勵商業服務業提出創新研發、運用智慧工具減碳、建立商業服務業低碳循環應用機制，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已輔導及補助 41 案，創造循環經濟，促進減碳效益。

(六) 協助業者因應歐盟 CBAM 申報作業

於綠色貿易資訊網設置專區，自 112 年 10 月起啟動免付費諮詢專線，至 115 年 3 月 16 日累計服務 6,415 家次；114 年已完成辦理 7 場申報系列說明會，共計 1,397 人次參與，並透過設

## 淨零轉型

置單一申報窗口、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及到廠輔導等多元措施，累計服務達 357 家次，以協助業者順利完成 CBAM 申報。

## 二、推動能源系統低碳化

### (一) 積極推動氫能

1. 發展氫能多元應用：台電公司 114 年於興達電廠完成燃氣機組 10% 混氫發電機組測試；與日本業者簽署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混氫發電技術合作備忘錄，已於 114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中鋼公司與國內業者合作進行鋼化聯產，同時發展「氫能煉鋼(冶金)」技術，評估海外建置綠氫直接還原鐵(HBI)製程；中油公司高雄加氫站示範站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幕營運。
2. 建立低碳氫驗證機制：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國內低碳氫來源證明制度指引」草案，後續將公告相關查驗申請作業程序，建立我國自主查驗能力。
3. 運輸應用：11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加氫站氫燃料費及營運費。中油公司首座加氫示範站建置於高雄，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營運，後續將配合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營運計畫執行加氫作業，並配合交通部氫能交通運具推動政策，審慎評估規劃建置加氫站。
4. 建立氫氣供應系統
  - (1) 透過國際合作，建構氫氣來源體系：中油公司與澳洲等國際氫氣主要輸出國家維持業務交流，評估跨國氫供應鏈合作可行性；配合工研院及國際液氫接收站技術領導業者於 114 年評估液氫進口基礎建設建置可行性。
  - (2) 發展自主產氫技術及示範驗證：中油公司評估以天然氣作為

蒸汽重組製程(SMR)之進料，並結合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生產藍氫；工研院研發再生能源電解產氫(綠氫)自主關鍵技術，規劃 115 年整合進行小規模再生能源產氫系統示範驗證。

## (二) 發展前瞻能源

- 1、針對地熱開發特性，已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朝向地熱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方向修正。依據地熱專章授權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規劃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引進國際次世代地熱技術及量能，帶頭投入深層地熱開發，並新增次世代地熱躉購費率；推動地熱招商及示範獎勵，吸引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投入，規模化開發帶動產業發展。
- 2、台電公司持續蒐集及關注生質能相關資訊及發展。與環境部、農業部合作，整合與盤點國內料源與媒合產業，發展生質能、沼氣等多元燃料轉換技術與應用。
- 3、自 111 年起新增海洋能發電躉購費率，提供穩定政策誘因。另於 114 年 10 月成立「海洋能發電諮詢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業者釐清程序與規範，促進海洋能發展與示範推動。

## 三、擴增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能量

- (一)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輔導國內 9 家本土法人取得強制性方案查證資格，國內現有碳查證機構已達 44 家(含 18 家會計事務所)，可提供多元選擇滿足國內廠商查證需求。
- (二)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辦理歐盟 CBAM 查證人員訓練 11 場次，完成歐盟 CBAM 查證指引草案 1 種，推動 2 家法人機構申請認證準備，協助法人機構建立在地歐盟 CBAM 查證能力。

## 捌、產業園區

### 一、推動海外產業聚落

為落實總統「立足臺灣、布局全球」目標，本部協助國內業者多元布局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海外貿易投資中心的建立，協助有海外投資需求的臺商排除投資障礙；另將與有意前往海外開發科技園區的國內產業協會合作，為其在海外設立科技園區爭取較佳的待遇，以促進臺灣經濟的國際鏈結與永續發展。

### 二、提供優質產業空間

#### (一) 開發新產業園區

至 115 年 3 月中旬，嘉義中埔、嘉義水上、臺南新市、高雄北高雄等 4 園區，開發園區面積約 259.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155.5 公頃，同步提供廠商設廠，吸引 70 家廠商進駐投資，平均招商率達 87.57%，預估可創造產值達 468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1 萬個以上。

#### (二) 擴充科技產業園區

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開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 3 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等，至 115 年 3 月中旬新增園區開發面積約 40.0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5.76 公頃，創造產值 305.06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8,215 個。

#### (三) 興建研發智慧大樓

陸續推動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亞灣智慧科技大樓」，預計釋出空間 4.5 萬平方公尺，創造產值 22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950 個。

#### (四) 打造多元產業空間布局

配合行政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之規劃及申設的產業園區共 4 處，產業用地面積約 33.23 公頃；中彰投雲「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15 處，產業用地面積約 836.6 公頃，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五) 推動產業園區更新立體化

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自 107 年 6 月至 115 年 2 月底，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52 案，新增樓地板(容積獎勵部分)約 18.41 萬平方公尺，新增投資額約 640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2 萬 5,808 個。

(六) 推動科技產業園區更新再造

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 日核定「風華再現更新計畫」，擇定楠梓、前鎮、潭子 3 處園區，透過檢討老舊廠房使用及集中公務單位兩大措施，持續帶動廠商更新動能，釋出 1.36 公頃土地，預期可吸引民間投資 114.51 億元、創造年營業額 249.11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1,418 個。

三、營造安心永續環境

(一) 精進園區工安管理

透過「盤、管、查、練」四大面向，辦理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及無預警災害測試演練，提升廠商之於災害應變量能、成立 61 個區域聯防組織，建構迅速有效之救災相互支援機制，另自 114 年 7 月起針對園區高風險工廠 100 家，聯合消防、建管、職安、環保及工廠管理等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化學品安全管理督導作業，落實工廠危險品管理。

(二) 落實低碳永續園區

## 產業園區

自 114 年起透過輔導園區中小用電戶推動節能措施，提升用電效率，累計至 115 年 3 月 17 日節電 3,060 萬度，有效促進園區節能減碳，展現低碳永續園區推動成效。

### 四、推動營運增值輔導

#### (一) 促進智慧營運

籌組廠商服務團提供智慧化輔導服務，114 年促成研發投入逾 4,172 萬元，並鏈結產研等資源，協助廠商拓展能量，媒合 21 案次合作，促進商機 5,700 萬元。

#### (二) 培育轉型人才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供需兩端雙軌共識機制及培訓課程，至 114 年完成 36 位中高階經理人培育，完成 2 案數位轉型策略藍圖 POC 示範案例，增加年產值 1.62 億元。

#### (三) 學研認養園區

學研團隊專責輔導產業園區廠商，114 年度已推動 45 案合作專案，增加產值 5.65 億元；115 年將以「AI 導入」為核心主軸，協助園區廠商加速導入 AI 技術，以強化園區廠商競爭力。

#### (四) 強化營運協處

依廠商需求各項媒合服務；114 年關懷協處 76 家，協助 25 家廠商解決製造需求或申請外部資源。

#### (五) 營造幸福職場

- 1、舉辦多元育樂活動：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辦理核心職能等計 264 班(場)次，性別平等 57 場次，計 2 萬 9,358 人次參與。
- 2、托育服務：114 學年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示範幼兒園及 6 處產業園區設置教保中心，計開設 21 班、招生 416 人。

## 玖、標準及檢驗

###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配合淨零碳排、五大信賴產業等政策以及民生消費所需，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共 305 種：

- (一) 淨零碳排：加氫站、氫燃料車、環境管理、風力發電等 43 種。
- (二) 資安：感測裝置安全、無線電設備共同安全要求等 9 種。
- (三) 智慧機械：服務型機器人、積層製造等 14 種。
- (四) 軌道領域：鐵路車輛、集電系統、鐵路供電等 8 種。
- (五) 公共工程：卜特蘭水泥、金屬銲接及建築用混凝土磚等 42 種。
- (六) 民生消費：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木質板材及瓦楞芯紙等 189 種。

### 二、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 (一)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完成公告增列 35 項及 4 種商品更新檢驗標準版次。
- 2、為使商品管理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完成公告修正 11 種商品檢驗規定，精進檢驗措施。
- 3、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每年約減少 3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效益。

#### (二) 積極推動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 1、推動 5G 智慧杆及掛載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公告，並完成相關技術規範草案共 4 份，建立相關實驗室檢測能量。
- 2、推動建置儲能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至 115 年 3 月中旬共辦理 128 件專案規格案件，進一步提升案場安全性。
- 3、完成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納入資安

## 標準及檢驗

檢驗項目，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認可 3 家資安指定試驗室。

### (三) 加強商品市場管理

- 1、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市場檢查 8 萬 7,927 件；購樣檢驗執行 3,693 件；驗證登錄邊境查核 1,443 件、工廠監督 2,098 件。
- 2、持續關注國內外網路平台發展與各國管理規範，與國內平台業者合作，要求平台於網頁建置上架提醒、揭露商品檢驗標識號碼、移除疑似違規商品等，強化商品管理並提升消費者安全。

### (四)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商品事故發生通報管道，進行調查處理，並揭露瑕疵商品召回訊息。
- 2、加強商品安全推廣活動，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於中、小學校、賣場等辦理 789 場次，針對危害風險性較高商品宣導消費者選購檢驗合格商品及正確使用商品方法。

## 三、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證能量

### (一) 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

- 1、自 106 年起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7,700 案，完成綠電憑證交易規模累計逾 123.3 億度。
- 2、自 111 年 6 月迄今，已有逾百家用戶參與「綠色租賃方案」，運用於逾 50 棟商辦大樓/工廠，累計逾 1 億度綠電。
- 3、每年舉辦「再生能源綠市集」，114 年已辦理 4 場次，提供中小企業與售電業者媒合管道及專業綠電採購策略建議。
- 4、為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114 年 10 月 7 日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釋出，第 1 波 114 年 12 月已售出 550 萬度/年。

### (二)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

- 1、114 年配合國內風場開發進程，修正發布離岸風場專案驗證相關審查要點；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允能(第 4、5 批)、中能、海龍 2A 及海龍 2B 等風場最終審議，並提供審議建議。
  - 2、為確保離岸風場開發符合臺灣特殊環境，持續滾動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技術指引；另 114 年進行離岸風電示範案 3 案。
- (三) 114 年完成儲能系統安全檢測試驗室全項能力認證，並與國際知名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針對儲能案場和電動車輛之電池進行安全性把關，協助國內業界執行在地檢測。

#### 四、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維持 17 領域國家級量測標準，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共提供校正服務 5,290 件，傳遞量測標準至國內檢測實驗室及業界。
- (二) 建立半導體晶圓表面顆粒尺寸量測技術，完成晶圓表面顆粒尺寸(粒子粒徑 20 nm 及 100 nm)之標準片製作，提升製程良率。
- (三)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登錄 2,844 家業者。
- (四)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完成計 493 萬 4,144 具，合格率为 99.9%；量桶(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532 具及法碼校驗 8,827 具。
- (五) 114 年 1 月正式啟用「汐止度量衡實驗室」，維護水表、瓦斯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等度量衡器交易公平及執法公正性。

#### 五、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 (一) 114 年 7 月 1 日於精密機械中心(PMC)成立平台，提供法規諮詢、檢測驗證及媒合，協助工具機產業輸銷美國、歐盟。
- (二) 114 年 9 月 11 日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與英國國家物理實驗室簽署合作協議，提升我國前瞻量測技術創新發展。

## 拾、智慧財產權

###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4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3.8 個月，符合原設定平均審結期間為 15 個月之目標。
- (二) 114 年商標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61 個月，符合原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1 個月之目標。
- (三) 推動「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AEPRé)方案」，自 113 年 9 月施行至 115 年 1 月底，平均審查期間 21.9 天。
- (四) 「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自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115 年 3 月中旬共受理 10 件，平均審查期間 28.8 天。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研提設計專利制度革新等議題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3 日政委審查會議及 12 月 22 日政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年限，便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之準備。
- (三) 11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

###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7,521 萬 2,967 件。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5 年 2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92.64%、93.34%，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114 年完成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包括提升

歌曲資料筆數至 68 萬首及建立關聯性資料庫，並辦理教育訓練。

#### 四、 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14 年培育智財人才計 738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二) 114 年 10 月於台北世貿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共 19 個國家、442 家廠商參展，展出逾 1,100 項創新技術，吸引超過 5 萬人次觀展，展現創新能量並促進技術交易流通。
- (三) 11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完成「我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以利輔導產業提升 AI 相關發明專利撰寫品質，強化全球專利布局。
- (四) 114 年執行「新創產業加速審查計畫」，提供 40 份可專利性分析報告；辦理教育活動 12 場次，並客製化輔導 20 家新創公司；辦理新創公司產業聯合諮詢 10 場次，並媒合 17 家新創公司。

#### 五、 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4 年 11 月 17 日於第 15 屆臺以經濟及技術合作會議，臺以雙方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及「智慧財產合作」2 項備忘錄。
- (二)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臺加 IP 政策對話視訊會議，與加拿大全球事務部及科學、創新及經濟發展部就「創意政策中的智慧財產」進行討論；25 日出席臺加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報告 IP 政策對話成果。
- (三)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德完成「臺灣智慧財產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交換協議」簽署，有助於完善專利資料庫，便利專利審查及產業檢索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 六、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4 年召開 2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辦理 3 梯次「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合計 63 人參訓，提升警調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案件知能。

## 拾壹、能源

###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從供給端持續布建再生能源及擴大使用低碳天然氣，並從需求端輔導產業深度節能，穩健推動電力系統低碳化，為臺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奠定堅實基礎。

(二)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1、太陽光電至 115 年 2 月底設置量 15.62GW，為 105 年(1.245GW) 的 12.5 倍。

(1) 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提供誘因擴大推廣屋頂型光電，並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規範新建建物應設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與內政部會銜公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實施，將協同內政部邀集各界舉辦說明會，北部場業已於 2 月 11 日辦理完竣，另預計 3 月底前辦理中南部共兩場。

(2) 明確化地面型光電申設程序：修正「電業登記規則」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新增說明會及緩衝距離規定，加強與民眾溝通機制及減少案場對周邊居民影響；並與農業部合作完成農業容許審查、農地變更適宜性快篩表，以利地方政府快速初審；同時透過跨部會建立進度管控與聯審機制，提高行政效率並杜絕不法行為。

(3)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光電三法通過所造成之影響，行政院已召集本部與相關部會，針對環評適用時點、附屬設施認定方式等研商具體作法。其中適用時點已取得共識，並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知地方政府辦理依據，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2、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策略推動。

- (1) 至 115 年 2 月底，已完成 8 座離岸風場、計安裝 478 座離岸風機，併網量達 3.64 GW。依世界風能協會 114 年報告，我國離岸風電 113 年累計設置量為世界第 5 位。另彭博新財經 (BNEF) 統計，我國於 113 年單年新增裝置容量為世界第 2 位。
- (2) 目前 3 座風場進行海上施工，將於 115 年陸續完工，以達成 115 年 5.3 GW 目標，另本部亦已完成區塊開發第一期、第二期選商作業，並已召開第三期選商草案說明會，朝 115 年上半年公布第三期選商機制，115 年底完成選商作業目標邁進。

##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近期供電情勢

興達新燃氣 1 號機及大潭新燃氣 7 號機已商轉，115 年臺中新燃氣 1、2 號機及興達新燃氣 2、3 號機將陸續接受調度，且再生能源併網量亦增加，預期可滿足用電需求。

### (二) 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

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規劃適當地點設置小型防災微電網，結合搭配設置儲能系統及發電機設備，加強防災應變。另規劃移動式電源，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用電，強化緊急電力調度機動能力。

### (三) 長期穩定供電作法

- 1、增建大型機組：已規劃於台電公司興達、臺中、大林、通霄、協和電廠及民營國光、麥寮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以充分滿足 AI、半導體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
- 2、積極擴大儲能設置：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推動儲能系統參與電力市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儲能參與量 1,816.1MW，刻推動設置

## 能源

抽蓄水力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另台電公司完成自建 160MW，儲能設置合計 1,976.1MW，超過 114 年 1,500 MW 目標。

### 三、電價檢討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電價檢討，114 年下半年電價審議會於 9 月 19 日召開，審議會綜合考量台電財務、關稅衝擊、民眾負擔能力及健全電價結構等因素，產業電價不調、民生電價微調，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0.71%。

###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推動低壓智慧電表 115 年累計目標 450 萬戶，自 107 年起換裝，累計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達 420.2 萬戶。未來將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持續推動，促進用戶進行節能，增加電力系統穩定。

### 五、推動深度節能

(一) 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效，能源效率近 5 年(相較 110 年)年均改善達 6%。

(二) 推動「深度節能」包括提升大用戶節電目標及投資抵減誘因，並強化 ESCO 能量協助用戶節能，以及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目標 113 年至 115 年底累計節電 162 億度，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節電 115.09 億度，達成率 71%。

1、能源大用戶(4,905 家，用電占全國 61%)透過能源查核管理及節電目標規範，強制每年落實節電，並提高契約容量 1 萬 kW 以上能源大用戶目標至 1.5%。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節能設備納入投資抵減範疇。至 115 年 3 月中旬，4,905 家已全數具節電實績(含公營事業 379 家)。

2、中小用戶(用電占全國 19%)透過設備能源效率管理及補助汰舊

換新高效率設備，並媒合設備商或 ESCO 業者協助企業節能，目標每年 2 萬家落實改善，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 4.4 萬家。

- 3、針對住宅用戶持續於 115 年推動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加速老舊耗能冷氣機、電冰箱更新升級為一級能效產品。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受理 504.73 萬台，節電量約 32.8 億度。

#### 六、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持續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等 14 國不同國家採購，以有效降低風險，增進能源安全。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推動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與增建，提升供氣能力與安全存量。
- (三) 維持安全存量：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114 年起至少 11 天，116 年起至少 14 天。中油公司觀塘接收站已於 114 年啟用，增加 2 座儲槽。

#### 七、 油氣市場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對石油業者輸儲設備、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加強落實工安工作，並持續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家用液化石油氣品質及天然氣品質。

#### 八、 因應中東局勢動盪，確保能源安全及物價穩定

- (一) 因應中東局勢動盪，本部定期召開「能源安全應變小組會議」，掌握國際地緣政治、能源情勢變化，並強化能源安全供應作法。為因應美伊戰事衝突遽增及荷姆茲海峽航運風險提升，自 115 年 3 月起密集召開會議，盤點國際油氣價格、船期調度及國內能源庫存，協調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機動調整油氣煤運銷調度，確保國內面對極端情境下能源安全與供電穩定。
- (二) 確保能源庫存符合規定：目前國內石油、煤炭、液化天然氣已

## 能 源

儲存安全存量且皆高於法定規範，石油至少 90 天、煤炭至少 30 天、天然氣至少 11 天。另為強化天然氣供應韌性，本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備妥「提前調貨」、「亞洲調貨」、「市場買現貨」三階段方案因應，目前已可確保國內 115 年 3 至 4 月供應無虞，也完成國際新約簽訂，6 月起自美國的進口氣源量將提高。

- (三) 確保國內油價穩定：政府持續推行「亞鄰最低價」調整上限，並視國際原油價格變動，再由專案平穩機制吸收至少 60% 售價漲幅，減緩國際油氣價格上漲衝擊，穩定民生物價。行政院於 115 年 3 月 4 日宣布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 9 月底，並於 3 月 16 日起擴大汽、柴油貨物稅減徵幅度至 50%。持續協助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政策，有效減緩國際油氣價格上漲之衝擊。

## 拾貳、水利

###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 (一) 目前水情狀況及整備措施

全臺各主要水庫蓄水率維持在 27% 至 92%，考量新竹頭前溪川流水量下降，且水庫蓄水持續呈現下降趨勢，雖 3 月上旬春雨對農業整田有助益，惟梅雨情形尚具不確定性，為及早部署並確保 115 年 5 月底前公共用水維持供應，本部及水利署於 3 月 12 日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為因應後續降雨不確定性高，本部水利署已持續推動「多調水、多找水、多省水」等因應作為，將持續每日監控水情，與各單位共同研商及滾動檢討各項供水調度及節水措施，審慎應對後續水情變化。

#### (二) 建設面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大安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期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總計增供水量每日 9 萬噸。另持續趕辦油羅溪、烏溪三期及荖濃溪(里嶺)等伏流水工程，預定 116 年全部完成後可再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0 萬噸。
- 2、推動不受降雨影響之海淡水：新竹海淡廠(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至 117 年 4 月)及臺南海淡廠第一期(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至 118 年 4 月)已進場施工，並以新竹海淡廠在 116 年及臺南海淡廠在 117 年開始產水為目標趕辦。
- 3、擴大再生水回收利用：行政院推動 16 案再生水廠開發，由內政部執行，本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至 115 年 2 月底，桃園桃北、臺中水湳、臺南永康、安平及仁德、高雄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 19.42 萬噸再生水供產業使用。

4、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 (1) 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期程 111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增加每日 30 萬噸。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程 113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正辦理發包作業及陸續施工中，完成後可增加新店溪支援水量每日 6.5 萬噸。
- (2) 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期程 110 年 4 月至 115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可增供大臺中地區水量每日 25.5 萬噸。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期程 111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將臺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 (3) 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及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期程 110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皆已完工，總計增加備援調度輸水能力每日 89.34 萬噸。

(三) 管理面

- 1、協助產業用水，確保用水無虞：由專人協助產業用水，同時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逐案盤點用水需求，並與半導體產業與科學園區公會成立互動平台，定期說明水情及協助產業用水。
- 2、水庫清淤：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114 年總計清淤 2,290 萬立方公尺；另石門水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及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皆已完工，可大幅提升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清淤效能；霧社水庫防淤工程(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20 年 3 月)趕辦中，完成後可增加水庫排淤能力每年 75 萬立方公尺。

- 3、提升使用自來水比例：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年)」，114年1月至115年3月18日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296件(受益戶數11,976戶)、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27件(受益戶數2,073戶)，受益戶數約14,049戶。
- 4、降低漏水情形：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年)」，114年漏水率目標為11.55%，實際達成為11.52%；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年1月至115年2月底，已核定2處辦理供水改善作業，受益民眾約4,100戶。
- 5、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4年1月至115年2月底已完成控制土砂1.5萬立方公尺、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16場、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20處。
- 6、徵收耗水費：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促進企業投資節水設備與使用再生水，刻正辦理114年徵收作業(尚未退費完成)，預計徵收3億元，作為抗旱準備經費。

## 二、 打造承洪韌性的水環境

### (一) 颱風災後復原

#### 1、114年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

- (1)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中
- (2) 水利類特別預算67.01億元，執行期程為114年至116年，主要執行項目有簡易自來水設備0.15億元、系統性治水30億元、水利設施復原重建工程31.86億元、抽水機與防水擋板等防汛設備修繕增購2億元、災害救助3億元。
- (3) 水利設施復原重建工程及系統性治水部分，本部已於114年11月26日核定災區12個縣市政府辦理復原重建(河川、排

水、簡易自來水)、清淤疏濬、逕流分擔、橋梁改建等工作項目，共計 579 件，總經費 62 億元；抽水機與防水擋板等防汛設備修繕部分，已通知相關河川分署辦理採購；災害救助部分，已依地方政府核定救助戶數(3,596 戶，其中宜蘭縣 3,595 戶，新北市 1 戶)辦理撥款。

## 2、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

- (1) 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於受 114 年樺加沙及鳳凰颱風影響致大量崩塌土砂溢流下移，使河床淤積水位抬升，造成光復鄉、鳳林鎮與萬榮鄉災情。本部水利署於南岸光復鄉光復堤防辦理復建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並達河防保護標準，後續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預計 116 年底前完成；阿托莫地區北富堤段將辦理改善加高加強，預計 115 年汛期前有效提升防洪保護程度。
- (2) 另於北岸萬榮鄉明利村至馬太鞍溪橋上游左岸已完成 1,800 公尺臨時土堤加高，並持續辦理 2,060 公尺保護工加強加固，預計 115 年 5 月底完成。
- (3) 有關河道內土砂淤積部分，全力展開疏濬作業，至 115 年 3 月 12 日，馬太鞍溪累計疏濬 1,509 萬立方公尺，已達成 115 年汛期前 600 萬立方公尺目標，將持續滾動檢討辦理，確保河道通暢，降低溢淹風險。

## (二)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 1、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預計 115 年可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3 公里，包含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工程、貓羅溪溪頭堤防河道整理改善工程、北港

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二期)等。

- 2、加大治水力道：行政院已核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總經費 1,000 億元，將採系統性治水策略，由中央各部會統籌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達成「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的治水目標；整體流域集水區系統性治理，115 年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堤防護岸改善 30 公里，並完成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8 公頃。

### (三) 因應極端氣候之策進作為

近年因氣候變遷，颱風豪雨事件降雨超過設計保護標準，推動系統性治水五大策略作為因應：

- 1、持續推動整體規劃治理提升治理率：依據已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所擬定的改善方案辦理，針對瓶頸河段或重大淹水事件之區域排水加速全流域整治。
- 2、提升土地承洪能力：工程有其極限，推動土地及水道共同分擔洪水之治水策略，減少下游排水系統負荷，具體措施包含：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減緩強降雨對河川、排水下游區域衝擊。
- 3、減少淹水入家門：就重要村落或重大設施等周邊，利用路堤加高作為圍堤，或改善既有村落圍堤缺口(如設置閘門)及雨水收集系統等，並於村落較低窪處或既有抽水站旁規劃蓄洪池，提升村落防護能力。
- 4、加速退水：流域下游易受到暴潮位高漲影響排洪，導致地勢低窪處產生嚴重積淹水，就重要渠段加速排水能量。
- 5、防災應變：除工程手段外，以非工程措施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 水利

透過防汛護水志工、自主防災社區、企業與社區合作等方式，培養社會大眾對風險之認知與自主防災意識。導入 AI 技術等科技輔助，使防災決策管理更智慧，如 CCTV 影像導入 AI 辨識，輔助積淹水及河川水位判斷等。

### 三、發展小水力發電

- (一) 96 年 6 月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完成 17 案，總裝置容量共 47.239MW；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 27 處可優先推動案場，其中由本部水利署自辦 10 處、水利署與台電公司合作 3 處、公開徵求 14 處。
- (二) 持續盤點適合小水力發電的潛力場址，並將小水力潛能初評機制納入水利設施規劃設計，滾動檢討及控管各案場辦理進度，以達成小水力發展專案計畫目標。
- (三) 結合過去與地方政府及檢調合作經驗，於 114 年建立「小水力發電廉政平台」，以推動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

##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 一、持續完善法制

#### (一) 礦業法

礦業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續已召開相關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跨部會研商會議、踐行預告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程序，並陸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實施；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完成新(修)訂 24 案。

#### (二) 研修土石採取法規

優先針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推動修法，包括提高罰鍰及增納刑罰等，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4 年 12 月決議續審，本部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第 2 次提報審查。

#### (三) 推動地質法

持續劃定並公告地質敏感區，要求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因地制宜規劃降低災害風險。至 115 年 3 月中旬完成地質敏感區 70 項劃定及 7 項修正公告。

### 二、地質調查與管理

#### (一) 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

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規劃、建設開發所需基礎地質資料。至 115 年 3 月中旬，已建置維護與出版相關地質資料與標本等約 2.7 萬項，進行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測製出版，已出版 71 幅，完成審查辦理修訂中 2 幅，其餘 5 幅高山地區圖幅正調查測製中。

#### (二) 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1、臺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完成棉花火山

## 地質調查及礦業

東及西熱液區地質精查，發現有至少 550 處黑煙囪分布，礦石分析具有金、銀、銅、鉛、鋅、銻、鉍等多金屬礦產賦存潛能，115 年持續調查評估金屬礦類型及蘊藏範圍。

- 2、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114 年完成屏東平原北部地表補注潛勢評估、臺中地區及后里台地之地下地質架構分析，建置水文地質資訊系統，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應用。
- 3、地熱地質探查與資源評估：114 年完成臺東金峰、花蓮富源溪流流域、苗栗大湖、恆春半島四重溪及旭海等 5 處之地質、地物、地化調查，相關調查成果公開於地礦中心地熱探勘資訊平台。
- 4、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與環境資訊服務：114 年完成桃園-新北海域地質影響因子分析，為離岸風電規劃與地質安全評估重要參據。成果累計已提供官產學單位 13 次資料申請。

### (三) 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 1、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計畫：114 年完成木屐寮及大茅埔-雙冬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並於 115 年 1 月公告，另辦理大甲斷層、彰化斷層、觸口斷層鑽探或探坑調查；廣域進行活動斷層區域地面及空中的地表變形觀測，加強評估中部科學園區及臺中都會區的斷層活動性，持續維運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供地震危害度分析與應用，降低斷層活動造成的災害。
- 2、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數值地形完成東部地區約 3,108 平方公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建立降雨及地震引致山崩大數據分析技術及發展動態山崩預測模式，並進行 9 處近聚落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強化山崩圖資雲端服務以提供坡地防災資料應用。

- 3、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持續觀測全臺水位井與分析長期地下水位變化；於臺北市、嘉義縣高潛勢區域新增 2 處土壤液化觀測場址，並更新土壤液化潛勢圖等災防圖資。

(四) 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 1、地質防災智能應用計畫：持續優化基本地質資料查詢服務，彙整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至 115 年 3 月中旬累計收納長度 259 萬公尺之岩心紀錄，落實支援全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及地質災害防治分析與應用。
- 2、地質知識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持續建置知識目錄與數位典藏並公開線上查詢，完成編撰中彰投、北北基地質賞析手冊及花東地區地質指南叢書以及地礦市集；持續推動地質知識學習站、行動博物館、地方特色地質研習課程。

三、 礦業監督及管理

(一) 監督管理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

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二) 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

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執行檢查 224 家次，確認安全無虞。

(三) 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

督導礦場辦理作業人員及救護隊安全訓練，114 年至 115 年 3 月中旬 324 班；維護礦場安全落實監督管理，執行檢查 695 礦次。

(四) 落實砂石供需穩定

115 年至 3 月中旬砂石需求量累計 1,101 萬公噸，總供應量 4,394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將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及價格。